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# 中法戰爭

(四)

中國史學會主編  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# 中法戰爭

(四)

編 者

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

林樹惠 單士魁

中國史學會主編

上海人民出版社  
上海書店出版社

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四冊目錄

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李文忠公全集   | 李鴻章撰 | 吳汝綸編 | 一  |
| 曾惠敏公遺集   | 曾紀澤撰 | 曾國荃撰 | 二七 |
| 曾忠襄公全集   | 曾國荃撰 | 左宗棠撰 | 二七 |
| 左文襄公全集   | 左宗棠撰 | 張樹聲撰 | 三三 |
| 張靖達公雜著   | 張樹聲撰 | 張佩綸撰 | 三三 |
| 澗于集      | 張佩綸撰 | 彭玉麟撰 | 四二 |
| 彭剛直公奏稿   | 彭玉麟撰 | 張之洞撰 | 四二 |
| 張文襄公全集   | 張之洞撰 | 許景澄撰 | 四七 |
| 許文肅公遺集外集 | 許景澄撰 | 周家楣撰 | 五一 |
| 期不負齋全集   | 周家楣撰 | 屠仁守撰 | 五一 |
| 屠光祿疏稿    | 屠仁守撰 | 徐致祥撰 | 五五 |
| 嘉定先生奏議   | 徐致祥撰 | 鄧承脩撰 | 五五 |
| 語冰閣奏議    | 鄧承脩撰 |      |    |

|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意園文略    | 盛昱撰  | 五七 |
| 養知書屋遺集  | 郭嵩燾撰 | 五七 |
| 庸齋全集    | 薛福成撰 | 五五 |
| 閣學公集    | 袁保齡撰 | 六三 |
| 桐城吳先生全書 | 吳汝綸撰 | 六三 |
| 周武壯公遺書  | 周盛傳撰 | 六三 |
| 翰軒抗議    | 余乾耀撰 | 六四 |
| 籌海蠡言    | 鍾體志撰 | 六四 |
| 後樂堂集    | 陳玉樹撰 | 六五 |

李文忠公全集

李鴻章撰

一 朋僚函稿

復丁稚璜宮保

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……法人久占越南六省，又添造兵船，欲由瀾滄江上通雲南；曾勦侯正與該外部辨爭。蔭帥老景頹唐，於修內禦外之政不甚著力；聞有以嗜好素重上陳，致煩覆按。若得與公同心協力者，慎固邊陲，亦何慮外人之窺伺耶……

復張振軒制軍

光緒八年正月二十日

總署鈔寄臘杪函稿及唐廷庚、馬復賁等海防來稟，具徵籌畫精密，委任得人，總署亦甚嘉佩。唐道往順化，見越王，如何議論，馬大使查勘東京至保勝，如何情形，諒有續報，祈隨時鈔示爲幸。

紅江上游，水淺灘多，兵輪斷不能深入。卽法人現有之鋼皮蚊船，據稱有百磅後膛大砲，似喫水當不止二三尺，馬力亦不能甚大，若保勝上游逐節淺灘，勢難任意行駛。法人不過張聲勢以冀嚇散土匪耳。西國用兵慎重，必不孟浪。

越中北圻，地勢大有可爲，全在該國辦理得法；屏王恐未足與圖存，或爲法人所賺，則無如何矣。然粵西有黃桂蘭一軍，自足固圉。滇南爲紅江上源，蔭帥前就徒諉過於日本，此關於大局之言。儻竟一籌莫展，或須易人而治，廷議當有斟酌也……

### 復周筱棠京兆

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六日

……法越之事，春閒廣虞過商，料必以滇境准其通商爲結局，廣翁謂莫如在滇、越之交覓一碼頭爲安。今寶使指稱保勝，正與我輩私議相符。然法人未必不欲我藉此移動劉永福，而劉永福亦非中國所能移也。嗣閱岑彥翁鈔摺唐炯建議，可許入滇通商，果爾則更無須此周折，且看滇中覆奏何如。法越原約已認法爲保護。今議北圻分界保護，法人因我之屬國相讓，但恐滇、粵自度力量未肯多認，一時難於定議耳……

### 復張蕢齋署副憲

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……法越之約，義何能諉屈計此事，議論正長，區畫極難周妥。法已視越爲囊中物，我出而牽制之，總以永不吞滅爲要義。保護之界過多，即彼可允從，滇、粵之力豈能長守境外？稍有蠢動，則責言旋至。此界務之難也。岑、唐諸公，稔知通商不能深入，且前已許英，不便獨斬法人，而內意似不甚以商務爲然，故彼欲在保勝。我不置辨，且俟演議若何。鄂生擬專賴劉永福禦敵。法之調兵專爲永福孤注，其何能久支？不移永福，則通商雖許而實未許，法必加兵，且爲邊患。此商務之難也。其中糾結頗多，恐非剋日集議……

## 復倪豹岑中丞

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滇、粵之出師也，名爲防備土匪，實欲牽制法人，保我邊境，是隱然自認保護之意。今法、越相持，日久不下，法廷議院必欲添兵益餉，以圖一逞，劉永福終難孤注。若中國不復過問，恐其乘勝席卷北圻，邊境亦有唇齒之患。法使寶海欲從中調停，實無他意，故譯署與敵處因所請而允爲會商，乃爲息事寧人經久之計。譯署疊函及臘月初十日寄諭奉到，想尊處必安細籌覆矣。保勝爲通商總口，是否相宜，應由滇省主政核復，則劉永福如何安置，滇中當一併籌及，彼所駐扼，實當滇邊門戶也。粵西祇應度量情勢，能保護至越南何省何處爲止耳。法人並未求與粵西通商，則商務非粵所應管也。

論越爲中華屬國，全境皆應歸中國保護，此乃泰西通例。然中國自古朝貢之邦，不攙與其內政，更無保護明文。今越之南圻，早爲法有，駸駸蠶食而北。若不趁此時劃定鴻溝，設竟擾及邊界，或如英之於印度、暹羅、緬甸等處，廣占內地，爲患益長。及今明立限制，邊疆可期永固，而越土不至爲琉球之續，越之利亦中國之利也。

至尊慮異日或有要挾背盟之事，我當專受其責，此亦不可不防。意者但以近邊某處至某處爲保護之界，繪圖貼說，由譯署轉交會議大臣與法使商辦可乎？

法已續調水陸兵若干至西貢，專俟明春會商中國定界後，彼兵但派往所應巡防界內，保護紅江通商。蓋同治十三年法越定約，由紅江通商，而久爲劉永福所阻，決不甘心。執事切勿誤認此語爲彼族恫喝，其咎

固在越不在法也。弟本不欲與聞茲事，無如譯署委令實使赴津轉擾，事關中外大局，復何所諍？頃以營葬期近，預請假歸，奉旨明正二月再定。查實使候該國來文，正月可到，必將特派會商。儘漢、粵豫有成議，法使不大費唇舌，或可剋期定約。倘不誤三月啓定負土之願，則公私兼盡矣。……

復張黃齋署副憲

光緒九年正月初七日

法人兵力不足取劉之說，毋乃視劉永福太重而量法太輕？一丟里斯小國，向屬土耳其，其法遣水陸攻戰數年，必滅之乃已。劉則土寇伎倆耳。粵捻之役，凡土寇聚結山谷者，無不被賊攻陷。粵捻尙無根之賊，法自恃強，豈肯終爲劉所阻？且同治十三年越王與法定約通商紅江，而劉獨持之。若能永遠支柱，中國亦願藉固邊防。去冬法廷正議大舉，實使恐與中國生衅，從旁調停，故鄙人迎其機而導之，允再會議。至分界通商如何議辦，仍請漢、粵自行酌定，屆時妥商，實非一味愼意也。

尊諭爭界則必扼北圻之隘，彼南我北各據一隅。試問漢、桂兵力，餉力能遠略久支否？既與強國爲敵，人材果孰主張耶？通商則必設西貢之官。夫西貢久爲異域，其魄力幾在香港之上。香港尙不准我設領事，即彼准設亦不過如出使各國，聽人主持。我之兵船、陸軍力量皆不能及，庸有濟乎？此事總須參酌時勢大局而後定議，未可徒逞氣矜之隆。卽照漢、桂所擬，尙恐不能成議；若如尊諭，徒增波折，終無結束，遂於國計邊籌有裨，萬萬不敢信也。

僕將行之人，本不應與斯議；過承教勸，敢布區區之誠。蔣齋新議欲徇封貢虛名，無當事理，駁之極是。

復左相

光緒九年三月十六日

……越南前請招商局輪船包運漕糧。茲法人與越構兵，又攻陷南定，遂將商局所儲越糧查封，蓋欲挾以圖越，非與中國失和也。然法國自春初外部易人，因實使擬與中國會議越事，竟將該使撤回，意殊叵測。越南忽諸，亦吾華肘腋之患。聞已有旨，令粵西徐方伯延旭出境布置。此事如何結局，尙望籌及之。……

復左相

光緒九年三月十九日

上年法越啓衅，曾奉寄諭飭調閩、粵兵輪交吳全美帶赴瓊州駐泊，游奕交、廣界上，以壯聲援。當由船政大臣與粵帥商調輪船四隻前往，祇可稍作聲勢，未足遽當大敵。南北洋水師甚單，似難遠役；是以今春越南王派員赴津乞派舟師防護該國都城，無以應之。

見在法人進占河內、南定，均係沿海內江地方，輪舟便於出入。若由河內循紅江而上，卽爲越之北圻，山險叢雜，法兵尙單，似難深入。廷旨已令滇、粵各軍相機進剿，又由總署電屬勸諭貴問法廷因何更議動兵。或

者懾我先聲，漸歸和局。鴻章在津時，所聞廟謨大略如此，未知以後作何布置。越之疲弱與朝鮮等，而同治甲戌與法訂約，背謬已甚；又未能一一遵辦，法人所以與問罪之師。將來調停，亦大不易也。

復左相

光緒九年五月初四日

……頃奉四月二十九日手書，鈔示總署彙錄勅侯電報，此間亦早奉到。軍情旦夕變遷，四月十三日法兵進攻，中越官劉永福之伏，殲斃總兵以次九十餘人。電報法廷，舉國大憤。連日接電，稱已添派鐵甲及兵船四隻，陸軍三千赴越，議院准添兵費，不限數目，將圖大舉報復。勅侯適赴俄賀升冕，總署奏奉旨派令與法廷專議越事。勅電堅辭，但請邊軍混入越兵暗助。前日之戰，似即如此辦法。若號召大軍，聲罪致討，顯露開衅之象，亦非朝廷本意。

法新使脫利古，前使寶海，同時抵滬，所議斷難就範。擬再相機觀變，穩慎圖之。

籌調營勇一節，現密飭淮部添備槍砲，加勁操練，以埃調發，隨時電商總署，酌定進止。如須明與法人爲難，餉事一惟我公是賴，乞勿推諉是幸。

復張香濤中丞

光緒九年五月初五日

……鴻章驚弱無似，屢更事變，志趣益復頹唐，於軍國大政，無所裨補。昨歸負土，方擬續假閉廬，藉以藏拙補過。屬以越南事棘，疊奉廷旨，催迫上道，義無可辭。往者日人之閔朝鮮，赴機宜速；今者法人之圖越南，調發宜緩。蓋敵勢有強弱，事理有糾葛也。

到滬後，兩晤法國新使。據稱法、越自甲戌立約後，明認越爲自主之國，不得復爲中華屬邦。昨因劉永福

戰敗法軍，國人大憤，議院添撥兵費，遣水陸分批東下，必欲得而甘心。詢明中國或明幫，或暗助，即將失和等語。頃已電達總署，請轉奏以定進止。內意初不過虛聲恫喝，冀法人斂兵，復歸於和。豈知法廷蓄意吞併，在十年以前，一旦小挫，使有藉口，暫無調停轉圜之策。各省海防兵單餉匱，水師亦未練成，一發難收，則決裂固意中事也。

法事與上年俄事又異。俄皇垂斃，持盈保泰，機有可乘。法爲德挫，十餘年養精蓄銳，欲藉屏小以逞強貪利，恐中土未易與爭鋒。上下力圖自強，生聚教訓，庶有振奮之一日耳。

### 復左相

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

粵西出境兵七千餘，有徐方伯督統；雲南出境兵六千餘，有唐方伯督統；足爲越軍劉永福聲援。法軍在河內、南定者，固守待援，計六七月間，援師陸續可至。儻越軍再接再厲，勢必不能深入。日來勸侯電報，亦有紳會漸咎法廷開衅之語，越事似有轉機。

前奉初二日密旨，飭鴻章速回天津。比因布置未定，復疏上陳，以待後命，再取進止。專農、閩、青兩軍本已面允隨征。惟南行現未定局，似宜少緩調募，即舊部淮軍亦未便遽爾撤調也。

滇、粵邊境河道甚少，水雷無甚用處。上年滇中奏撥槍砲，至今尚未專員領取。可否派員迅速解往，尙希卓裁。承允代濟餉需，篤棠公忠，欽感無似。埃續奉廷旨，當再奉聞。

復張黃齋署副憲

光緒九年五月二十日

法之蓄志圖越已數十年，中朝向置不問。至上年，形象大著，始與力爭。其何能及？今又倉卒而起，不才於禮廬，隻手空拳，不知所以爲計。若以淮部尙有兩萬，則現駐要防，豈易抽調？若以鄙人素尙知兵，則白頭戍邊，未免以珠彈雀。樞府調度如此輕率，殊爲寒心。聞有請恪靖南征者，此老模糊顛倒，爲江左官民所厭苦，移置散地固得矣；然夷情大局懽然，必有能發不能收之日。

事局方長，尊論選邊才，儲戎備，則經久不易之策耳。鄙疏昨亦稍稍及之。如蒙交議，或得寓目。惟目今人才彫瘁，將材、邊材，祇宜節取其長，於愛護之中加以磨勵，求全責備，則無能勝任者矣。

越王老悖無後，無可久存之理。河內以南，斷非我力所能圖存；將來能照寶議劃存北圻近邊一帶，已爲幸事。滇商不得不通，究之通商非病，通商而辦理不得人，則禍機潛伏也。桂險而瘠，實非彼族所垂涎，敢保永遠無失。尊慮滇桂去而天下不可問，危言悚聽，無當事情，期期不敢諾也。粵防宜用粵人，但須統以淮、湘之將，乃漸束以紀律，願少留意。

鄙人爲局外浮言所困，行止未能自決，仍候中旨遵辦。局外論事，事後論人，大都務從苛刻。孤忠耿耿，祇自喻耳……

復周筱棠京兆

光緒九年六月十三日

法越近情，疊詳電函，可勿瀆陳。築室道謀，固無裨於機要。懸想此事結局，實屬難之又難。楊越翰密告，脫使接該國密電，將來賠款兵費，須著落中國代償。稍一進兵，勢必惹禍上身，無論屬邦名分難存，且有糾纏不了之日。勸剛自春徂夏電報，似因法廷不理，多爲憤激之談，而所擬新報解散各國勸說，茫若捕風。但冀秋後法兵進攻，仍不甚得手，或者廢而思返，我可乘機轉圜，是則微天之幸。目前脫利古即使北來，斷無成議，其狡悍實倍於尋常也……

### 復吳筱軒軍門

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

……法越構兵，日久未解。七月杪，法人與劉永福戰爭北圻，不利，調兵船另攻順化郡城，脅定新約十三條，盡攘其兵權、利權及用人之權，並願將全國歸法保護。越王名號土地雖存，固已陰降於法，僅劉永福所部力與相持。我滇、桂各軍進紮越之北甯、山西，與劉犄角援應，殊非常局。

法使昨來津赴京會議，求我助剿劉團，或退兵分界，均未能許。法亦有進退狼狽之勢，聲稱仍添兵攻劉，或因我暗助劉，另派兵船來擾沿海地方，均難必其無事。以愚意揣之，彼於劉團勢難中止，或遇我邊軍交綏，勝負尙不可知，必不肯遽爾入華開衅，致擾亂各口各國通商大局。

內意不無震動，疊飭彭雪琴赴粵東會辦防務，調吳濟卿帶吉勇三千來津協防，並有如事勢緊急，即調貴部回津，著鄙人妥籌辦理之說。鄙見此時布置總以鎮靜爲貴。屈指兩月內，北河封凍，法兵船皆在越南，尙無移往粵、閩大隊，豈敢遽犯北洋？且聞朝鮮君臣趨向不定，時時探詢越事，似觀望以爲向背者。大軍暫留鎮

憾，不可輕率舉動，致令屬藩藐視。況太公餘黨，誅索正急，民情攜貳。儻麾下舉足內渡，彼間又起波瀾，將若之何？似目前宜靜而不宜動。津防各軍，訓練精強，即使法船來擾，當可力遏兇鋒。至煙臺雖甚空虛，即貴部全來，亦未便守口，或祇可近紮後路，無大裨益也。尊慮遠近訛傳，市言成虎。申報日報所稱，多係日人嫉忌及朝人附日者捏造，識者皆能鑒之，無足計校。……

復張香濤中丞

光緒九年九月十二日

……承詢法越之事，所聞法船赴粵要素及兵舶至津沽，皆係月前訛言。法使來津，議分界通商各節未就，復往京未議而歸國。彼自恃脅越已立新約，僅劉團未下，似無多求於中國者。申報所傳法越約稿未詳。昨見晉源洋報譯本，鈔呈台覽。雖未盡確當，已得其大概。英使居間，法亦不願。畢士馬謂德國調停有損無益，彼固以持盈保泰爲心，未肯因人受累也。

昨南中電傳法帥嗾越與劉議和，劉已退回山西，未知確否。竊剛來電，法廷仍登議紳籌款添兵。蓋劉不與和，冬春法必進戰。劉若暗和我，我軍尤宜防備。至與華開衅，未必實有其事。

粵民焚洋房，可徐就理。烏合之衆，恐不足當勁敵。

清卿奉旨帶吉勇三千來津聽候調撥，封河前當到，再商屯駐之所。

看來越事實未易就範，剛柔均難結束。執事目營八表，何以教之。……

復丁稚璜宮保

光緒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鴻章春暮假旋營葬；嗣奉詔督師越南，倉猝成行，駐滬彌月。疏陳法人圖越已三十餘年，動關全局，祇可令滇、粵各帥藉防邊爲名，出師協守，以固吾圉，未便號召客軍大舉深入，致成兵連禍結之象。旋即疊奉密諭，迅回北洋，復令兼權畿篆。以不祥之身，謬膺艱巨，必召禍殃，屢辭不獲，而大水又至矣。竭蹶經營，昕夕鈔暇，負疚萬端。……法人脅越訂新約二十七條，盡攘其兵權、利權及用人之權，越更不可爲國。劉永福雖尙能戰，法又挾越王以制之，勢成孤注，恐非常局。滇軍先得地勢，舒卷自如。惟粵軍近臨河內，徐曉山蹈厲無前，旣不能爲越恢復，將如羝羊觸藩，深可危慮。法使來津，京特越有成約，不少俯就，訥剛在巴黎，屢議屢翻，亦復無能爲力。此事正不知如何結束耳。

中朝若必爭屬土，彼常有南犯粵東、北闖津門之謠，大約沿海防務一二年間總不可鬆勁。蒙允籌濟淮餉，不稍短解，公忠厚誼，欽感奚涯！

復彭雪琴尚書

光緒九年十月十五日

夏間滬濱捧袂，暢聆蘭言；別後南北分攜，馳思不置。聞奉赴粵會辦防務之旨，正系遠懷。月之七日，接讀重九夜手示，娓娓數千言，忠義勃發，擬即單騎入粵；先聲所播，敵膽已寒。調撥合字湘營及王道之春所部，聞有寄諭，飭左相照撥，並源源濟餉，諒無可辭。頃江南人來，詢稱該營尙未起程，豈尙靳而不予耶？季老每謂粵

可籌餉，王朗青赴越南之營，且欲指粵捐接濟，皆誤於梁懷浦臆度之詞。粵雖富庶，而紳商志趣不一，風鶴多驚，尤虞紛擾。若指捐輸濟餉，恐望梅未可止渴，必賴江左協濟原餉，庶無後艱。粵人不乏勇悍，可助聲勢；若如公言，按陸軍規制操練，嚴明紀律，似亦未易辦到。振帥抵任後，已略有布置，得我公振臂一呼，同心共濟，當可不戰屈人，幸勿過焦急也。

沙面燬洋房之案，尚未辦結。各國紛紛猜疑，日有謠詠。目前須鎮壓民心，勿令妄動，免致因風生火。總署現商英、德、法、美，公派一員，會同華員查辦燬失房貨，秉公議賠。此案辦了，先解彼族黨羽，再與法人專理越事，庶頭緒不亂，而鉅端亦不至多開。

執事報起程籌辦大略一疏，月初已到，政府諸公當早鑒悉。目下駐節何處？規畫奚似？望隨時詳晰示知，以慰企念。

弟謬權叢豪，兼顧海防，任重才輕，時虞顛蹶。所盼粵洋障此狂瀾，使不北趨，鯨生可藉藏拙耳。

復翁叔平宮保

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
鴻章憂患餘生，適遭時艱，謬權鉅任，無所裨補，悚疚萬分！越事之興，尙冀迎刃而解，息事甯人；今則局勢屢更，彼此皆騎虎難下，自不得不堅持以待機會。然岑、徐皆非能了事者，仍在樞軸之相時操縱耳。若僅在越地慶兵，利鈍無甚關係；波及內地，則各省強弱不齊，民窮財匱，實大可虞。幼樵英銳無匹，曾叩以將來結局若何，固亦茫無把握。我公憂國如家，知必長慮卻顧也。

致李蘭孫中堂

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日前幼樵來晤，詢悉碩畫盡勤，忠誠塞塞，欽跋莫名！

鴻章於越事初不敢力主進取，實見得各省戎備未盡精整，或至一發難收。今山西挫退，敵隊正張，我軍已紮北甯。洵如尊旨，祇有增軍繕備，壹意堅持，以待事機之轉。黃桂蘭在淮部中向稱能守，如糧械應手，似可堅忍拮据。彥卿招集新軍，憑恃險阻，尚可自立；若令深入鏖戰，恐無把握。法人志在略地通商，無厭兵自退之理。其於劄剛猜嫌已深，又難在巴黎講解。此事將來如何收局，仍不免重費紆籌耳。

清卿練軍簡器，實力講求，堪膺疆寄，似未便久置邊隅。希將軍於兵事茫然，能否遴員往助，尙希卓裁。

……

復張香濤中丞

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……振軒電稱，粵將尙不知操用洋軍火，何論演柱？恐各省大率類此。遽與西兵敵，利鈍殊無把握耳。……越事蒙舉數條見詢，謹罄所知以對。

一、振帥以省防自任，故有雪老屯瓊之議，以分責任。嗣長將軍等電請留雪帥駐省，僅撥王之春、楚勇二營駐瓊。尊論省城穩固，敵雖襲瓊必能逐而去之，是重視彭而輕視法，恐彭、張無此力量。內意既不欲彭遠去，自應緩圖瓊防。